

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江苏省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为提高人才选拔质量，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规范，结合本学科点实际情况，特制定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一、招生专业

材料科学与工程

二、申报条件

按《南京工业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修订）》要求申请。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必须符合教育部和江苏省当年关于做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相关文件的要求。
3. 身体和心理健全，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5.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6. 报考前，须与拟报考导师确认。

（二）资格条件

1. 直接攻博方式报考博士生须为已取得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 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博士生须为本校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学硕士研究生。硕士生期间已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无重修记录；英语要求 CET-6 \geq 425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85 或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会议论文除外）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

3. 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博士生须为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 6 年以上(含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同时还需达到我校对考生提出的加试要求。

(三) 学术条件

考生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

三、选拔流程

(一) 网上报名

1. 直接攻博考生按照我校当年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章程，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报名和提交申请材料；

硕博连读和普通招考考生按照我校当年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2. 报名截止前须按照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要求，将个人申请材料与报名费交至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招生工作小组），逾期不再受理。

(二) 材料审核

招生工作小组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主、本学科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的材料审核小组,对考生的申请资格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请条件或其所拟报考导师不同意者,不予进入下一轮选拔程序。

材料审核小组深入考查考生一贯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根据申请材料,包括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格、身体健康情况、学术成果和创新能力等情况,以及专家推荐意见等材料对考生进行综合打分(百分制)。依据最终材料审核成绩(材料审核成绩低于60分即为不通过)拟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审批,附件材料留存备查,并由学校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并公示材料审核合格考生名单。

直接攻博、硕博连读考生材料审核合格后,直接进入综合考核的复试。材料审核合格的普通招考类考生需参加综合考核的初试和复试。

1. 材料审查流程

每份申请材料分别由报考导师和专家组进行审核。报考导师对申请材料审核并百分制打分;专家组由至少5位专家组成,逐一对审核申请材料进行百分制打分,并取平均分。材料审核成绩=导师审核成绩×60%+专家组审核成绩×40%。

2. 申请材料

- (1) 报名登记表原件;
- (2)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硕士期间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 (4) 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

(5)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 学术成果材料复印件，需注明考生本人排名（学术论文提供发表论文的首页或录用论文的全文及录用通知；专利提供授权页或公开页或申请书；项目提供封面和盖章页；学术会议提供参会证明）及成果材料目录；

(7) 个人科研计划书（包括考生本人已主持或参加的课题、取得的科研成果等研究经历，及个人研究兴趣、研究计划等，1500-2000字）；

(8) 研究生活动证明材料（在读期间参加研究生科技论坛活动、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项目申报或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

(9) 最后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复印件，在国外获得的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提供应届生证明或学生证；

(10) 两名以上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书面推荐信原件（单独用信封密封）；

(11) 普通招考考生须增补材料：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报告。

申请人需将上述材料按序号顺序放置于《南京工业大学202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规定的材料之后（所有材料均需一式一份，如有重复材料，提供一份即可），在规定时间内寄送至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招生点（申请材料用A4纸打印按顺序排列，所有材料均不要装订！邮寄须通过邮政EMS，以当地邮戳为准，其他快递一概不收）。

(三) 综合考核

招生工作小组成立考核小组，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

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加强对学生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同时强化对学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初试

招生工作小组对材料审核合格的普通招考考生进行初试（笔试），初试科目为英语和两门业务课。英语为合格考试，成绩不计入初试成绩；两门业务课（单科满分 100 分）成绩计入初试成绩。

英语水平符合下述条件之一者，可免于参加英语考试：**CET-6 \geq 425、IELTS \geq 6.0、TOEFL \geq 85**、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会议论文除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除符合英语免试条件外，其他均须参加英语考试。

初试成绩由研究生院审核后公布，同时公布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业务课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2.复试

招生工作小组制定复试方案和复试录取办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予以公布，复试时考生携带个人申请材料原件交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备查。

招生工作小组成立以博士生导师为主、本学科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组成的复试专家小组（不少于 5 人），对考生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和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考察，结合导师意见，并给出复试成绩（百分制）。

（1）复试形式及要求

复试形式为面试，每位申请人约 20 分钟，满分 100 分。主要考查申请人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和创

新能力等，每位申请人需准备 10 分钟 PPT 展示，PPT 内容需含个人简介、学习成绩、课题研究、发表成果等内容。

(2) 面试成绩合格线：60 分，面试成绩即为复试成绩。面试成绩不合格者、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同等学力考生除参加初试、复试外，需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加试。

(四) 综合成绩计算

1. 直接攻博、硕博连读考生综合成绩由材料审核成绩和复试成绩组成：

综合成绩=材料审核成绩×20%+复试成绩×80%。

2. 普通招考考生综合成绩由材料审核成绩、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组成：

综合成绩=材料审核成绩（100 分）×10%+初试成绩（200 分）×15%+复试成绩（100 分）×60%。

以上所有考生综合成绩由研究生院审核后公布。

(五) 拟录取名单

根据当年学校下达给学科下属各博士培养单位的博士招生指标，依据考生综合成绩、征求导师意见后，由招生工作小组分别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若遇综合成绩相同的条件下，按复试成绩择优录取；综合成绩和复试成绩均相同的条件下，按初试成绩择优录取（直接攻博、硕博连读考生以专家组审核成绩择优录取）。每位导师本学科点招生总人数不超过 3 名。

(六) 录取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公示期结束后，经体检、政审等流程后，

统一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保障及监督机制

保障及监督机制依照《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修订）》执行。

五、其他

（一）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攻读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1. 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2. 受刑事、行政或纪律处分；
3. 应届硕士研究生无法按时获取硕士学位；
4. 体检不合格。

（二）本细则由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制定并负责解释。

六、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网 址：<http://cly.njtech.edu.cn/>

<http://iam.njtech.edu.cn/>

咨询电话：025-83587260（材料学院办公室）

025-83587982[柔性电子（未来技术）学院招办]

025-58139194（南京工业大学研招办）

联 系 人：李老师（材料学院）

杨老师[柔性电子（未来技术）学院]

相关材料寄送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浦珠南路30号（邮编：211816），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润德楼A521（收件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25-8358726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11月20日